

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
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1 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卯西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	工程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路以东（双拥路）、常新路以西、红星河以南、新村路以北
服务酬金 估价	约 900 万元	建筑面积	约105000m ² （含地下停车场约15000m ² ）
招 标 人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彭先生 0515-83516330
代理机构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9楼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李杨 0515-83816829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 书 号	F232022053	
	资 质 等 级	乙级	
经 办 人	李杨	联系电话	0515-83816829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

2.2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建设路以东（双拥路）、常新路以西、红星河以南、新村路以北。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6.1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批准的用地红线为准。

2.4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招标人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且所设计图纸须通过规划、消防、施工图审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批。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

2.5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规委会评审及规划方案评审；其中：

-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并通过招标人确认；
- ②初步设计通过招标人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技术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
- ③技术设计经招标人确认或经论证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④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配合招标人通过施工图图审或评审论证。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含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招标人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招标

人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并确保通过最终审查。

2.6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建筑物、构造物的：勘探、建筑、结构、给排水（含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绿建咨询（执行二星标准）等及室外的市政（含景观）、水利等专业内容。全部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套服务。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策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内容，体现数字化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的思想和方案。

具体**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教室办公各功能性及辅助性用房、绿建咨询、基坑支护、人防、内部变电所及设施、景观（含绿化）、室内装饰、交通标志及环境指示系统、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道路、景观等）、管线综合（含净水系统）、运动场（室外、室内）、体育馆、小型展览管等及设施、消防、大门、围墙、看台、地下车库交通动线、多功能教室及设施、餐厅及设施、报告厅（剧场）及设施、舞台机械及声光电设计、厨房工艺、幕墙深化、钢结构深化、校园导视、校园文化设计、绿色校园及标识申报、健康建筑及标识申报、照明、数字校园、智能化及智慧校园、南北两块地块中间道路和河道绿化的设计等专项内容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其中地勘、基坑支护、绿建咨询、人防、变电所、厨房工艺、幕墙、钢结构深化允许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具有相应资质。

本项目中体育馆的地下人防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中标人须与体育馆地下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收取配合费。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按规范和招标人要求增加、深化设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对专项设计进行技术审核，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调试验收等。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类别和等级：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同时须具有201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的校园建筑项目设计业绩（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上述指标需在设计合同中体现，如不能体现，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自行证明的不予认可）。

3.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③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项目组组成人员由意向投标人按本项目规模、特点、评标办法的要求进行配置。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要求本项目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组织管理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中标人更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可重新选择中标单位，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进行双倍赔偿。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9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6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招标人不接受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8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任何一部分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

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为了设计出最优的方案，最终设计方案可能采取博采众长的方式，招标人可能会引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中部分设计观念及构思，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仅对本次总得分第二名、第三名的投标人作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0 年1月3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用 CA 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6.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95616、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网上发布。

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515-83516330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15295367065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1#楼9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515-835163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1#楼9楼 联系人：李杨 电话：15295367065 邮箱：78501006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路以东（双拥路）、常新路以西、红星河以南、新村路以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为10.5万平方米（含教育服务综合楼、地下停车场）。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7.5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一期为小学部分、二期为初中部分，同期建设。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资质等级：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同时须具有201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的校园建筑项目设计业绩（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立项；上述指标需在设计合同中体现，如不能体现，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自行证明的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③、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9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5、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人不接受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仅限于地勘、基坑支护、绿建咨询、人防、变电所、厨房工艺、幕墙、钢结构深化允许分包，其他设计不得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18:00 时前
		形式：网上提交，785010061@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提交，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函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和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编制（含修改和确认）、深化设计、方案汇报（含修改和确认）、配合招标人组织评审、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驻场服务、专家评审费、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等、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差旅、过程中的书面（电子）文本、知识产权、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费等为确保本项目通过最终评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所需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各项费用和 risk。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招标人修改实施。 最终设计费=中标价（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另行协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90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全部设计成果应制作成电子光盘或 U 盘，提供 2 套 其他要求：/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按一号标书、二号标书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设计项目</u>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DFGC20200001 在 2020 年 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投标资料（含投标方案）不退还投标人。 ☒ 补偿：总得分第二的补偿15万元，总得分第三的补偿10万元。补偿时间待规划方案完全审定后支付。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提交全部合格成果文件后无息返还。
9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	计算机文件：要求提交，至少包含投标文件一号、二号标书规定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对周边环境情况的解答，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的工作除地勘、基坑支护、绿建咨询、人防、变电所、厨房工艺、幕墙、钢结构深化允许专业分包外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公管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0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商务及资信标）、二号标书（技术标），一、二号标书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标书全部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密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一号标书（商务及资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组组成人员汇总表；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详见本章第 3.5 项要求）；
- （7）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委托代理人（可为项目部成员）、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

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期间)；

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8）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9）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

（10）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装订成册。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第（5）-（9）项必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自负。上述材料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装袋密封。

二号标书（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方案设计文字说明：

①要求表达主要规划建筑设计理念、总体布局、建筑风格、景观、安保、节能、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等，体现“低碳”建筑特色；

②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论述；

（2）彩色规划总平面图：应绘出环境、道路、绿化、配套设施、建筑等平面布局，标识公共建筑类型名称，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列表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般应包括以下各项：

1) 总用地面积；

2) 总建筑面积；

3) 单体建筑总面积，平均层数；

4) 容积率、建筑密度；

6) 绿地率。

7) 投资估算。

（3）功能分区、交通流线、景观绿化等规划分析图；

（4）方案效果图或相关设计意向图：主要单体建筑每个立面效果图至少各一张，总图鸟瞰图至少 1 张，夜景亮化效果图至少 1 张。效果图要求表现建筑主要视角的立面效果。表达设计理念的各种分析图；

（5）道路交通规划图。应标明道路的红线位置、横断面，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停车场用地界线；

上述投标文件中涉及平面图、效果图等页面为 A3 或以上，横版装订。

注：技术标文件文本部分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可以在文本中插入扉页盖

章。

(6) 在设计过程及后续施工招标发包、施工过程中的指导、设计变更及配合服务。服从招标人管理、按招标人意愿进行方案修改、满足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承诺等。

(7) 全部投标时的设计资料应制作成电子光盘，提供 2 套。包括文字说明、效果图、报价、投资估算、现场演示文件等所有投标文件要求内容。电子档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相关资料进行设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深化修改、报批等）的所有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漏报少报，招标人有权认为其含在其它投标报价范围内，项目结算时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编制（含修改和确认）、深化设计、方案汇报、配合招标人组织评审、相关部门审查、专家评审费、报批、驻场服务、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咨询服务等、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差旅、过程中的书面（电子）文本、知识产权、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费等为确保本项目通过最终评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所需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各项费用和 risk。

投标人中标后在方案设计前与招标人一同考察后在原中标方案基础上修改，直至符合招标人意图，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不得要求招标人再增加任何费用。

招标人有权利对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招标人修改实施。中标人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最终设计费=中标价（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另行协商）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补偿

招标人仅对总得分第二名、第三名进行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

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设计负责人应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的；
- 1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开标到场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 17、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0、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1、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需尽快按承诺提供额外的方案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报区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项目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仅对本次总得分第二名、第三名的投标人作补偿。其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含投标方案）不退还。

为了设计出最优的方案，最终设计方案可能采取博采众长的方式，招标人可能会引用未中标人的设

计方案中部分设计观念及构思，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提交全部合格成果文件后无息返还。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招标文件所列无效标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6 分 设计方案部分：55分 其他评分因素：9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满分20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20 分。 （2）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A 值高的， 每高3%扣 0.2 分，并从 20 分起扣，不足 3%按插入法计算。 （3）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A 值低的， 每低3%扣 0.1 分，并从 20 分起扣，不足 3%按插入法计算。
2.2.3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满分16分)	企业业绩 (满分 6 分)	（1）投标人具有2011 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的校园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1分； （2）投标人具有2011 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的校园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 本项目满分为6分。（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上述指标需在设计合同中体现，如不能体现，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自行证明的不予认可） 相关原件和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一并提交。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 4 分)	（1）2011 年 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的校园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有 1 个得 1 分； （2）201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总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的校园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有 1 个得 2 分； 本项目满分为4分。（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上述指标需在设计合同中体现，如不能体现，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自行证明的不予认可。） 相关原件和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一并提交。
	企业信誉 (满分 6 分)	投标单位2014年1月以来获得过公共建筑设计成果奖项，每提供一个国家（部）级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省（厅）级的得1分，以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或发文文件原件或官方网站公示为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相关原件和资格审查资料原

		件一并提交。
2.2.3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满分55分)	总体设计理念 (满分8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该项目的业态定位、设计理念、对该项目的认识，构思是否严谨，创意是否新颖，是否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等进行综合评分。(分值区间4—8分)。
	总平面布置 (满分 15 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4) 总平面设计是否满足与相邻地块的整体衔接，是否满足交通、消防、管网综合等技术要求。(5) 功能分区、建筑物布置、交通组织(含人车组织体系、出入口、竖向交通)、景观布置是否合理。 (6) 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要求(提供技术指标)。 由评标委员会自行评分，分值区间8—15分。

	建筑设计 (满分 17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建筑造型、色彩及与周边现有景观、建筑协调融合情况、建筑平面布置是否合理（主要鸟瞰及建筑单体透视图；所有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外立面简洁大方、美观、经济。充分体现富有时代气息又具内涵的学校建筑形象； 由评标委员会自行评分，分值区间8—17分。
	经济分析 (满分6分)	(1)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2) 项目投资估算是否合理（提供投资估算表）。 (3) 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 由评标委员会自行评分，分值区间4—6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满分5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分值区间1—3分。 (2) 选用的新技术是否满足适宜性、合理性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自行评分，分值区间1—2分。
	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2分)	保证本项目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所采取的措施合理、明确、可行性。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描述自行评分，分值区间1—2分。
	服务的承诺 (满分2分)	相应方案设计各阶段服务承诺、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承诺、与招标人或其他单位配合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承诺、驻场服务承诺、技术指导服务承诺等，承诺具体且可以实施，所有承诺内容作为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按以上要求自行评分，分值区间1—2分。
2.2.3 (4) 其他因素	项目组其他人员组成及承诺 (9分)	(1) 项目部成员 (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从事本项目设计人员的资格进行评分，项目组其他成员按专业（至少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配备齐全且全部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分；成员中每具备 1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最高得2分；成员中每具备 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结构工程师的加1分，最高得2分。相关原件和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一并提交，否则不予计分。 (2) 设计承诺 (4分)：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服务优势，书面承诺，在中标后无偿再提供设计方案供招标人选择（书面承诺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承诺提供一个设计方案得一分，最多得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款规定的0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一期项目文号大行审备[2019]671号，二期项目文号大行审备[2019]67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盐城市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期为小学、二期为初中），约105000m²。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建设路以东（双拥路）、常新路以西、红星河以南、新村路以北。
5. 工程投资估算：7.5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规委会评审及规划方案评审；其中：
 -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并通过招标人确认；
 - ②初步设计通过招标人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技术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
 - ③技术设计经招标人确认或经论证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④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配合招标人通过施工图图审或评审论证。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通过规划、消防及其它相关部门的评审、报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过程中的技术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各建筑物、构造物的：勘探、建筑、结构、给排水（含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绿建咨询等及室外的市政（含景观）、水利等专业内容。全部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套服务。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策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内容，体现数字化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的思想和方案。

具体**专项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勘、教室办公各功能性及辅助性用房、绿建咨询（执行二星标准）、基坑支护、人防、内部变电所及设施、景观（含绿化）、室内装饰、交通标志及环境指示系统、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道路、景观等）、管线综合（含净水系统）、运动场（室外、室内）、体育馆、小型展览管等及设施、消防、大门、围墙、看台、地下车库交通动线、多功能教室及设施、餐厅及设施、报告厅（剧场）及设施、舞台机械及声光电设计、厨房工艺、幕墙深化、钢结构深化、校园导视、校园文化设计、绿色校园及标识申报、健康建筑及标识申报、照明、数字校园、智能化及智慧校园、南北两块地块中间道路和河道绿化的设计等专项内容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本项目中体育馆的地下人防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人须与体育馆地下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收取配合费。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按规范和招标人要求增加、深化设计，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对专项设计进行技术审核，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调试验收等。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方案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中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

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__份招标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第33号令《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其中方案设计必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评审。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包括招标文件、设计人的投标文件（3）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会办纪要、电报、传真、经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规定等（4）发 包人要求。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与设计方对接本项目方案设计相关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并对设计人处罚款10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 3 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2 日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3000 元/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包括：地勘、基坑支护、绿建咨询、人防、变电所、厨房工艺、幕墙、钢结构深化
允许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要有相应的分包资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通过规划、消防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评审、报批。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在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须提供配合服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专家评审通过及图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十五套。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发包人能打开的CAD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的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服从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约定。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0.4 付款方式

10.4.1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10%。

10.4.2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经业主确认后，总规划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

10.4.3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且经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10.4.4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施工单位出具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

10.4.5 审计结束后结清合同余款。

10.4.6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10.5 项目合同及结算方式

10.5.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通用条款。

13.3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通用条款

1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通用条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通用条款。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通用条款。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须安排设计人员驻场服务，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后2日内作出答复，驻场服务人员每周须在施工现场不少于4天，如少于每周4天，则每少一天按1000元处罚，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设计人更换驻场人员须提前3天通知发包人，否则每次处罚10000元；对发包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项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每延期一次处罚10000 元。以上处罚款项直接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基本理念

学校建筑设计充分体现湿地元素，挖掘湿地文化。通过建筑、景观的表现形式，塑造良好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贯彻绿色、环保的理念，建设生态型校园；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设智慧型、创新型校园；按照校舍功能用途，最大化实现中小学资源共享；根据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树立富有时代气息又具内涵的学校建筑形象；

二、设计规模：

1、小学：学生3600人，教职员工190人（师生比1:19），十五轨，90班；

2、初中：学生1800人，教职员工134（师生比1:13.5）人，十二轨，36班；

3、教育服务综合楼，计容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地下面积约5000平方米，位于新村路与常新路交界处。

三、设计分区要求：

中小学（两个独立法人单位）统筹规划，既相对独立，又协调统一。

（一）教学区

1、教室

（1）小学、初中教学区分别设置；

（2）每个教室使用独立空调。

（3）教室教学形式及桌椅布局应灵活，考虑配置前后黑板、清洁柜、储物柜、挂衣钩、伞架等。使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聚会、表演等。

(4) 每层教学楼需设置一个自助咖啡饮水吧，可以布局书架、沙发等。

(5) 每个教学区分别设置小型多媒体教室。

(6) 教学楼每层就近设置教师办公室。

2、功能用房

设计单位根据设计布局，可以设计独立分区，但必须与教室相互融合并便于使用，水电安装须满足使用要求，每个功能室设独立空调。

3、报告厅

分别设置小型报告厅并与教学区相配套；大型报告厅（兼剧场）中小学共享，设置在中学校区，须考虑对外共享。空调为中央空调。

（二）行政区

中小学分别设置，相对独立，根据布局需要可与部分功能用房混合设置。

设置中央空调

（三）运动区

中小学运动场分别设置；体育馆中小学共享，占地约为5000m²，只考虑地上建筑的建筑方案（中标人仅设计地上建筑物、人防工程以及环境风格协调；地下人防指挥所工程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且考虑对外共享。

（四）生活区

1、食堂

(1) 小学、初中餐厅不共享，相对独立。

(2) 由于学校人数偏多，学生就餐区、售菜区可按学段适当分开；（设计单位需要综合考虑食堂按照学段适当分离）

(3) 中小学食堂分别设教师餐厅、接待餐厅。

(4) 中央空调系统。

2、教师公寓

用于单身教工常驻、值班教师午休等，单身公寓和居住套房灵活布置，套内设厨房、卫浴等，小学、初中分别按350人独立设置，共计150间，全部位于中学校区内，小学校区内不设置。

3、学生宿舍

小学不考虑学生宿舍，中学宿舍预留1000人的空地，要求仅预留在中学校区内。

(五) 其他

1、机动车停车位全部地下设置，小学、初中合理设计。非机动车位地上设置，小学、初中合理设置，考虑车棚及电动车充电装置。

2、图书阅览室、藏书室、电子阅览室及教师阅览室中小学分别设置。

3、校园网络管理中心、校园闭路电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及学校安全监控系统中小学须分别设置。

4、**配电房、消防中小学共享，设置区域由设计确定。**

5、中小学整体建筑风格相一致，形成大丰区域范围内独特的校园建筑风格。

6、绿化、景观与整体建筑风格协调统一，具有独特的文化内涵。

7、红线规划图内现有条河，须合理利用与整体建筑风格协调统一。

8、室外雨污水管网等附属工程。

9、绿色建筑咨询。

四、设计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建筑物、构造物的：勘探、建筑、结构、给排水（含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绿建咨询等及室外的市政（含景观）、水利等专业内容。全部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套服务。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策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内容，体现数字化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的思想和方案。

具体**专项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勘、教室办公各功能性及辅助性用房、绿建咨询、基坑支护、人防、内部变电所及设施、景观（含绿化）、室内装饰、交通标志及环境指示系统、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道路、景观等）、管线综合（含净水系统）、运动场（室外、室内）、体育馆、小型展览管等及设施、消防、大门、围墙、看台、地下车库交通动线、多功能教室及设施、餐厅及设施、报告厅（剧场）及设施、舞台机械及声光电设计、厨房工艺、幕墙深化、钢结构深化、校园导视、校园文化设计、绿色校园及标识申报、健康建筑及标识申报、照明、数字校园、智能化及智慧校园、南北两块地块中间道路和河道绿化的设计等专项内容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本项目中体育馆的地下人防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中标人须与体育馆地下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收取配合费。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按规范和招标人要求增加、深化设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对专项设计进行技术审核，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调试验收等。

五、中、小学教学、办公、功能性用房、辅助用房参考表

常新路小学各类用房参考表		
用房名称	间数（项）	备注
一、教学与教学辅助用房	154	
1、普通教室	90	
2、公共教学用房	64	
音乐教室	6	
音乐准备室	2	
舞蹈教室	2	
舞蹈器材室	1	
美术教室	4	

美术准备室	2	
语音教室	2	
棋艺室	1	
微格教室（录播教室）	2	
书法教室	4	
手工实践室	2	
手工准备室	1	
技术实践室	2	
技术准备室	1	
科学实验室	4	
科学仪器室、准备室	2	
标本室	1	
图书阅览室	1	
藏书室	1	
电子阅览室	2	
创客教室	1	预留动力线路
创客教室准备室	1	
教师阅览室	1	
计算机网络教室	4	
计算机资料及软件制作室	2	
计算机辅房	2	
专用多媒体教室	2	
多媒体教室辅房	1	
小型报告厅	1	满足300人集会
辅房	1	
校园网络管理中心	1	
校园闭路电视系统	1	
校园广播系统	1	
安保监控室	1	
远程教育室	1	
大报告厅、体育馆		中小学共享
体育器材保管室	1	
二、办公用房	60	
教学办公室	40	
行政办公室	8	
会议接待室	1	
德育展览室	1	
卫生保健室	1	

体质测试室	1	
心理活动室	2	
总务仓库	2	
传达值宿室	2	
档案室	2	
三、生活服务用房	19	
教师宿舍	1	按350人计算
教工与学生食堂		4000人就餐，中小学相对独立
开水房	2	
配电、消防		中小学共享
厕所	16	
三、室内体育馆	1	中小学共享
四、连廊等	1	按需设计

常新路初中各类用房参考表

用房名称	间数（项）	备注
一、教学与教学辅助用房	100	
1、普通教室	36	
2、公共教学用房	64	
音乐教室	2	
音乐准备室	1	
舞蹈教室	1	
舞蹈器材室	1	
美术教室	2	
美术准备室	2	
物理实验室	3	
物理仪器室	2	
物理准备室	1	
化学实验室	2	
化学药品室	1	
化学仪器室	1	
化学准备室	1	
生物实验室	2	
生物准备室	1	

生物模型标本室	1	
数字化实验室	1	
劳动技术实践室	2	
准备室	1	
器材室	2	
书法教室	2	
作品展示室	1	
历史教室	1	
地理教室	1	
史地教室辅房	1	
图书阅览室	1	满足座位要求
藏书室(含管理办公室)	1	
创客教室	1	预留动力线路
创客教室准备室	1	
电子阅览室	2	
计算机网络教室	3	
计算机资料及软件制作室	1	
计算机辅房	2	
专用多媒体教室	1	
多媒体教室辅房	1	
小报告厅	1	满足300人集会
大报告厅（剧场）	1	中小学共享，满足1800人集会
科技展馆	1	中小学共享
自动录播教室	2	
校园网络管理中心	1	
校园闭路电视系统	1	
学校安全监控系统	1	
学生活动室	1	
心理咨询室	1	
体质测试室	1	
体育器材室	1	
远程教育室	1	
校园广播系统	1	
二、办公用房	39	
教学办公室	25	
行政办公室	8	

会议接待室	1	
德育展览室	1	
卫生保健室	1	
广播社团室	1	
档案室	2	
三、生活服务用房	6	
卫生保健室	1	
教师宿舍	1	按50人考虑
教工与学生食堂	1	部分共享，中小学相对独立
开水房	1	
配电房	1	按需，中小学共享
总务仓库	2	
传达值宿舍	2	
厕所	6	按实调整
四、其他（走廊等）	1	

六、规划设计要点及红线图：详见附件。

七、执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 1、江苏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2、江苏省 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标准（试行）；
- 3、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
- 4、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十二五”版） ；
- 5、江苏省初级中学信息装备标准；
- 6、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初级中学分册；
- 7、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小学分册；
- 8、中小学平安校园解决方案；
- 9、装备式及三板按盐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说明事项：

规划设计单位必须充分调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上意见及数据仅供参考。设计时可根据功能需求、设计布局、建筑创意等方面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不合理的数据设计单位要进行修正；同时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按规范要求整合。

本设计任务书中列出或未列出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按规范和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设计内容，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期限为_____日历天，且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初步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期限	1.1.4.3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